

政法专业

写作基础知识

中国政法大学语文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六月

H105
21

H05
21

政法专业

写作基础知识

中国政法大学语文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六月

前 言

本书系政法专业写作课教材的基础知识部分，另有《写作文选》、《写作学习》两本书与之相配合，供从中选取范文与阅读文章；可供政法专业基础课教学或政法工作者业余自学用。

本书注意与政法专业相结合，前七章讲述一般写作知识时，多选与专业有关的例子来说明；后三章则就专业学习和政法工作中最常用的三种文体，讲述理论知识和写作方法。这样，用于教学或自学，既能与中学的语文基础相衔接，又能培养从事政法工作所必需的写作技能。

本书由宁致远、唐伯学、李剑涛、冯志伟、谢廷英、陈天恩和陈菊美编写。宁致远审阅。

限于水平和编审时间，一定会有许多不妥与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四年九月

目 录

写作基础知识

第一章	绪 论	(1)
一、	写作课的性质、目的和要求	(1)
二、	写作课的特点	(2)
三、	怎样学好写作	(13)
第二章	文章的主题	(16)
一、	什么是文章的主题	(16)
二、	主题的酝酿和产生	(18)
三、	主题的选择和深化	(24)
四、	主题和标题的关系	(30)
第三章	文章的材料	(31)
一、	材料是写作的基础	(31)
二、	大量地、详细地占有材料	(32)
三、	认真选择和恰当运用材料	(35)
第四章	文章的结构	(43)
一、	文章的结构和作者的思路	(43)
二、	结构的原则和要求	(45)
三、	文章结构的几个方面	(47)
第五章	语言	(53)
一、	语言在写作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53)
二、	怎样使用语言	(54)

三、	下苦功学习语言	(71)
第六章	文风	(73)
一、	什么是文风	(73)
二、	文风的特点	(74)
三、	马列主义文风的基本特点	(80)
第七章	文章的修改	(87)
一、	文章必须修改	(87)
二、	修改什么	(88)
三、	怎样修改	(94)

文体知识

第八章	记叙文	(96)
一、	新闻	(108)
二、	通讯	(114)
三、	总结	(165)
四、	调查报告	(177)
第九章	议论文	(191)
一、	政论文	(199)
二、	杂文	(220)
第十章	说明文	(241)
一、	说明文的概念、特点和范围	(241)
二、	说明文的分类	(251)
三、	说明文的写作	(253)
四、	介绍几种说明文	(297)

第一章 绪 论

一、写作课的性质、目的和要求

写作是一门研究文章写作的法则与技巧的学科。

文章写作的实践活动和理论研究，在我国都是源远流长的，历来为人们所重视。三国时代曹丕在《典论·论文》中指出：“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时代发展到今天，我国已进入了振兴中华、实现四化的历史时期，写作在人们社会实践中的重要意义，就更加突出了。关于这一点，林默涵同志在《写作是全国各民族人民都要注意的大事》一文中，作了中肯、精辟的分析。他说：

“这个问题很大，确实关系到国家科学文化的提高，关系到四化建设的速度。我们现在建设两个文明，一个是物质文明，一个是精神文明。精神文明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文化建设，一个是思想建设，这两个方面又是分不开的。而在文化建设中，我又觉得写作占有重要地位。如果没有写作能力，那么，人们的思想感情就不能表达，经验不能总结，不能记载下来，也就不能交流。人类的科学文化的进步，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能够总结经验，并把经验记载下来，相互交流，传之后代。若不能写作，即使有丰富的经验，也不能总结和保存下来。一个国家，如果人民缺乏写作能力，科学文化就不能提高。”从这段文字中，我们可以领会到：写作对全国各民族人民来说，都是一件大事；那么对高等学校各专业来说，它理所当然地是一门很重要的文化基础课。

我们法律专业的学生在将来实际工作中制作的文书关系到当事人的荣辱祸福，乃至生杀予夺，是尤其重要的文字。因此写作对法律专业的学生来说，更是一门不容稍有忽视的课程。这一点我们必须从思想上予以重视。

法律专业的写作课，目的不是培养文学创作人材或写作教学人材；而是要使学生了解和掌握一般文章写作的基础知识，学会一些常用文体的写作方法，从而具有较强的阅读能力和写作能力，能写出水平较高的文章，为将来从事实际工作在写作上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

什么样的文章才能称得上是好文章呢？也就是说法律专业的写作课的具体要求是什么呢？我们认为首先要坚持“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相统一”的标准，在此前提下，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注意文章的思想深度。所谓思想深度，包括思想认识正确和深刻两个方面。而这两个方面又是密不可分的。只有对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才是较深刻的认识；只有更深刻地认识事物，才能更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但有时两者也是有区别的。如对一事物的认识也许并不错误，但是却并不一定深刻，当然这里所说的深刻，绝不是外加于客观事物的东西。而是对客观事物加深认识的结果。这样，就要求作者不断加强马列主义的学习、锻炼分析问题的能力，提高认识问题的水平。

第二、要注意文章的感情饱满。所谓感情饱满，首先要求健康。这一点是和第一点要求相一致的。否则感情不健康则越是饱满，错误可能越大。其次是要求作者必须把自己的感情倾注于文章之中。所谓“感情溢于言表”。反对那种客观主义的冷漠的写作态度

第三、要注意文章的内容充实。所谓充实就是毛主席所主张的“言之有物”和“禁绝一切空话”。内容充实并不意味着材料堆砌得越多越好，文章拉得越长越好。关键是能否选用足以表达文章主题的典型材料。恰当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空洞无物和堆砌罗列都是文章内容充实的大忌。

第四、要注意文章的中心突出。要做到中心突出，首先必须就主题明确。主题明确，文意集中，选材精当，剪裁得体，表达主题充分有力，就能做到中心突出。

第五、要注意文章的结构严谨。文章结构是组织材料表达主题的“路数”。议论文应该做到结构严密，无懈可击。记叙文应该做到构思精巧，引人入胜。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在材料的组织安排上、全文布局结构上花费一番匠心。

第六、要注意文章的语言流畅、标点无误。语言流畅不仅要求把话说通，而且要把话说好。标点正确无误，是使用书面语言的必备条件之一，因而也不容忽视。

二、写作课的特点

（一）社会性

“文章是客观事物的反映”，毛泽东同志在《反对党八股》一文中提出的这一论断，最深刻地揭示了写作活动的本质。大千世界纷纭复杂，客观事物千变万化，究竟反映什么，如何反映，在这诸多问题上作者都是有着或隐或现的目的的，无不体现其立场、思想和感情。而所写的文章一经示人就要在不同程度上对他人有所影响。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写文章或作讲演就是专为影响别人的”“是要去影响别人的思想或行动的。”这种对社会的影响也决定了写作本身是一项社会性的活动，即具有社会性。近年来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逐步健全、法制宣传的逐步深入，全国各地都先后

举办了法制宣传周的活动。在此活动中各地的报纸、电台都发表和广播了一些有关消息、通讯，以及解释和说明法律条文的知识性短文，而这些文章无疑都具有宣传法制宣传周这一活动，进而向人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和教育的目的和作用，其社会性是十分明显的。今年四月六日彭真同志召集首都新闻界举行了加强法制宣传座谈会。会上彭真同志恳切地指出，作做到依法办事，离不开宣传工作，特别是要使法律家喻户晓，使人们知法、懂法、守法，离不开通讯社、报纸、刊物、电台、出版等部门同志的努力。**你们是党的喉舌**，国家的喉舌，也是人民的喉舌，希望你们一定要努力工作，积极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这个光荣任务。

他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闻界同志在法制宣传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党和国家对此是满意的。国家的每一个法律制定出来后，通讯社、电台要播发，报纸要登载，出版社要出小册子，并且要印得好一点，尽量使每个村子都有一本或几本。

彭真同志召集首都新闻界座谈会和他在会上发表的讲话，无疑是写作具有社会性，我们党非常重视文章写作的社会作用的一个有力证明。

（二）综合性

写作是一项涉及多种因素的活动。这是因为文章是作者在思想感情、生活阅历和写作技能技巧等诸方面的一个综合反映。被誉为“文起八代之衰，道济天下之溺”（苏轼语）的韩愈说得好：“夫所谓文者，必有诸其中，是故君子慎其实。实之美恶，其发也不揜，本深而叶茂，形大而声宏，行峻而言厉，心醇而气和，昭晰者无疑，优游者有余。体不备不可以为成人，辞不足不可以成文。”（《昌黎先生集·答

尉迟生书》)韩愈在这里形象而深刻地论述了立实为本、立言为表的写作主张,可见一个作者的写作修养绝不是只在语言文字上。下面我们就写作所涉及的几个方面,分别加以说明。

1、写作与人的立场、思想和感情有着直接的关系。

写作是一项在作者头脑中进行的活动。同样的事物,不同立场、思想和感情的人很自然地会有不同反映,在他们各自笔下就会写出不同的文章来。这是已为古今中外写作实践证实了的道理。一九三五年八月,作家肖军以田军的笔名出版了长篇小说《八月的乡村》。书中描写了“九一八事变”后东北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斗争,揭露了国民党反动派的不抵抗政策。小说出版前鲁迅热情地为肖军校订作品并作了题为《田军〈八月的乡村〉序》,文中指出:不知道是人民进步了,还是时代太近,还未湮没的缘故,我却见过几种说述关于东三省被占的事情的小说。这《八月的乡村》,即是很好的一部,虽然有些近乎短篇的连续,结构和描写人物的手段,也不能比法捷耶夫的《毁灭》,然而严肃,紧张,作者的心血和失去的天空,土地,受难的人民。以至失去的茂草,高粱,蝥蛄,蚊子,搅成一团,鲜红的在读者眼前展开,显示着中国的一份和全部,现在和未来,死路与活路。凡有人心的读者,是看得全的,而且有所得的。

“要征服中国民族,必须征服中国民族的心!”但这书却于“心的征服”有碍。心的征服。先要中国人自己代办。宋曾以道学替金元治心,明曾以党狱替满清箝口。这书当然不容于“满洲帝国”,但我看也因此当然不容于中华民国。这事情很快的就会得到实证。如果事实证明了我的推测并没有错,那也就证明了这是一部很好的书。

好书为什么倒会不容于中华民国呢？那当然，上面已经说过几回了一——

“一方面是庄严的工作，另一方面却是荒淫与无耻！”

鲁迅以诗一般的语言肯定了《八月的乡村》，从而抨击了国民党政府政策之反动与统治之黑暗。而隐藏在革命阵营内部的老投降派张春桥却站在右倾投降主义立场，摆出一副奴隶管家的架势，化名“狄克”抛出《我们要执行自我批判》一文，对小说横加指责。他写道：

《八月的乡村》《生死场》内容上没有问题了吗？

八月的乡村整个地说，他是一首史诗，可是里面有些还不真实，象人民革命军进攻了一个乡村以后的情况就不够真实，有人这样对我说：“田军不该早早地从东北回来”，就是由于他感觉到田军还需要长时间的学习，如果再丰富了自己以后，这部作品当更好。技巧上，内容上，都有许多问题在，为什么没有人指出呢？

将这部作品批判以后至少有下列的几点好处：

(1) 田军可以将八月的乡村改写或用写别外一部，
(2) 其他的正在写或预备写的人可以得到些教训，而不再犯同样的错误，(3) 读者得到正确的指针，而得到良好效果。

我相信现在有人在写，或预备写比八月的乡村更好的作品，因为读者需要！

不仅如此，在这篇黑文中更恶毒的是张春桥含沙射影地攻击和诋毁鲁迅，说什么“如果只是鼓励，只是慰勉，而忘记了执行批评，那就无异是把一个良好的作者送进坟墓里去。”

鲁迅一眼看穿其真面目，著文《三月的租界》尖锐地指

出：

题目很有劲。作者虽然不说这就是“自我批判”，但却实行着抹杀《八月的乡村》的“自我批判”的任务的，要到他所希望的正式的“自我批判”发表时，这才解除它的任务，而《八月的乡村》也许再有些生机。因为这种模模胡胡的摇头，比列举十大罪状更有害于对手，列举还有条款，含糊的指摘，是可以令人揣测到坏到茫无界限的。

自然，狄克先生的“要执行自我批判”是好心，因为“那些作家是我们底”的缘故。但我以同时可也万万忘记不得“我们”之外的“他们”，也不可专对“我们”之中的“他们”。要批判，就得彼此都给批判，美恶一并指出。如果在还有“我们”和“他们”的文坛上，一味自责以显其“正确”或公平，那其实是在向“他们”献媚或替“他们”缴械。

鲁迅的杂文不仅在当时揭露了“狄克”跳出来替国民党反动派效劳卖力的真面目，而且四十年后成是我们在尖锐、复杂、剧烈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中对混入党内的阴谋家、野心家——“四人帮”进行斗争的锐利武器。这不仅说明了写作与作者立场、思想和感情的关系同时也有力地证明了文章写作的社会性。

不同作者对同一事物的反映不同，而同一作者对不同事物的反映也是不同的，这仍是由作者的立场、思想和感情所决定的。苏辙的两篇文章《为兄轼下狱上书》和《乞牵复英州别驾郑侠状》（均见苏辙：《栾城集》卷四十七）都是为了代人求赦而写给皇帝的文字，但因为感情亲疏不同而在行文上就很有区别。现录如下，以做比较：

一、为兄轼下狱上书

苏 辙

臣闻困急而呼天、疾痛而呼父母者，人之至情也。臣虽草芥之微而有危迫之恳，惟天地父母哀而怜之。臣早失怙恃，惟兄轼一人相须为命。今者窃闻其得罪逮捕赴狱，举家惊号，忧在不测。臣窃思念：轼居家在官，无大过恶；惟是赋性愚直，好谈古今得失；前后上章论事，其言不一。陛下圣德广大，不加谴责；轼狂狷寡虑，窃恃天地包含之恩，不自仰畏。顷年通判杭州及知密州日，每遇物托兴，作为歌诗，语或轻发。向者会经臣寮缴进，陛下置而不问。轼感荷恩贷，自此深自悔咎，不敢复有所为；但其旧诗，已自传播。臣诚哀轼愚于自信，不知文字轻易、迹涉不逊，虽改过自新，而已陷于刑辟，不可救止。

轼之将就逮也，使谓臣曰：“轼早衰多病，必死于牢狱。死，固分也，然所恨者：少抱有为之志，而遇不世出之主，虽齟齬于当年，终欲效尺寸于晚节。今遇此祸，虽欲改过自新，洗心以事明主，其道无由。况立朝最孤，左右亲近必无为言者；惟兄弟之亲试求哀于陛下而已。”臣窃哀其志，不胜手足之情，故为冒死一言。昔汉淳于公得罪，其女子缁髻请设为官婢，以赎其父。汉文因之，遂罢肉刑。今臣蝼蚁之诚，

虽万万不及缣縈，而陛下聪明仁圣，过于汉文远甚。臣欲乞纳在身官，以赎兄轼。非敢望末减其罪，但得免下狱死为幸。

兄轼所犯，若显有文字，必不敢抗拒不承以重得罪。若蒙陛下哀怜，赦其万死，使得出于牢狱，则死而复生，宜何以报？臣愿与兄轼洗心改过，粉骨报效，惟陛下所使，死而后已。臣不不孤危，迫切无所告诉，归诚陛下，惟宽其狂妄，特许所乞，臣无任祈天请命，激切陨越之至。

二、乞牵复英州别驾郑侠状

苏 辙

右臣窃见英州别驾郑侠昔以言事获罪，投窜南荒。侠有父年老，方将献言，自知必遭屏斥，取决于父。父慨然许侠，誓不以死生为恨。而流放以来，逮经十年，屡经大赦，终不得牵复。父日益老。而侠无还期。有志之士，为之涕泣。况自陛下临御，一新庶政，凡侠所言青苗、助役、市易、保甲等事，改更略尽；而侠以孤远，终无一人为言其冤者。臣与侠平生未尝识面，独不忍当陛下之士，有一夫不获其所，是以区区为侠一言。伏望圣慈，特赐录用，使其父子生得相见，以慰天下忠直之望。谨录奏闻，伏候勅言。

《栾城集》卷四十七

前文中的苏轼与作者苏辙是“相须为命”的兄弟，所以文章情急意切，动之以情而感人至深。后文中的郑侠与作者苏辙“平生未尝识面”，文中虽是仗义执言，却只是喻之以

理，感情上大有逊色了。

2、写作与作者的生活阅历，也有着直接的关系。

文章是客观事物的反映，作者只有接触了并且参加了改造客观事物的实践才能了解、认识客观事物，才能反映客观事物，主观臆测闭门造车是不行的。许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并不以写作为职业，但他们都写出了光彩照人的诗歌或回忆录。其原因之一就是他们都有着高尚的革命情操，丰富的革命经历。可见写作与作者生活阅历也有直接关系。有的人文化水平不一定高，但是在生活中确有所动，写真情实感，也往往能写出很象样子的文章来。请看：

一个就得到新生的人给劳教队长的信

尊敬的队长们：

你们好，祝你们新年快乐！新的一年来到了，我回忆着和队长们在一起的受教育生活，我的心一直不平静。我忘不了你们苦口婆心的教育，我要有良心。你们教育感化了我，我和你们分手时，你们叫我回家好好过日子，把孩子教育好；暂时没有工作，多做些街道服务工作。多知己的深情话啊，我感激你们！现在我真感到幸福，我明白了人生价值，恨自己犯过错误。今天我向你们汇报我和你们分手后半年中的情况。回家的头两个月，各级领导出于关心和照顾，为我挑选了几种工作，当然都不错，可我想到自己的身份。领导看出我难为情，安慰我。最后我决定到××早点部。这店是新建的，设备不全，工作较辛苦。领导叫我收钱卖货，当会计，我考虑不行，不愿与钱接手。领导看出我的心思，

也尊重了我的意见。我去卖锅巴菜，每碗一两，盛的要差不多，一碗添四种料，要快，数量合适。每天早上四点上班，卖到八点，要卖六七百碗。后来领导让我当副经理，大伙捧场，我也推不开，只好负担了一些责任。头一个月我们来个开门红，我拿了八十多元工资，评了头等奖。我愿把头等奖让给别人，可大伙的思想比我还高，非给我不可。近五个月来，我店日日上升。听到顾客对我的评价，内心是甜蜜的。这说明我们有了成绩。我每天工作超过十二小时，时间总不够用，累得稀里糊涂，入睡很美。工作也并不是一帆风顺的。爱人从政治上、业务上帮助我很大，孩子也体贴我，精神就非常足啦。我只有一心一意工作。这月初，又选我当了经理，我真不好意思，羞愧，更恨自己，后悔失足过。

我不能辜负了您们对我的希望。我们为了达到顾客的要求准备开正餐，当然做的要更好。在八四年用更好成绩向您们汇报！我常想起您们对我的关心，对我的信任，常常不知不觉的流下眼泪。我永远报答不完您们的恩情。我有说不完的知心话，多么想见到您们。我盼望您们来我家做客，吃一口我亲手劳动的果实，我该多高兴！我想总会有这一天吧！

敬礼

又：文化不高，心里有什么写什么，写的不好，请原谅。我全家问队长们好。

被你们教育的人 刘××

×年×月×日

这是一个一度失足后获得新生的人写给原所在劳教队队长的信（载《天津法制报》）。作者在信中汇报了她解教后半年时间里的生活与进步。她在自己的切身经历中深刻体会到了党的政策的英明、社会的温暖。因此，虽然她“文化不

高”，但是因为她确有亲身感受，所以写起文章来，对党、政府、社会和亲人们的感激之情发自内心，使人读起来也为她改过自新、前途光明而高兴。

3、作者知识多寡、文字水平和表现技巧高低对写作很有关系。

《中国法制报》曾经发表了郑孟平同志写的《小议〈法庭内外〉中的辩护人的形象处理》一文，现摘要如下：

我是从事律师工作的，从辩护人的角度观察影片《法庭内外》，对剧中描写辩护人的形象就有些不同的看法。首先，影片《法庭内外》扮演辩护人的身份不明确，是其他人为夏欢出庭辩护？还是律师为夏欢出庭辩护？其他辩护人与律师担当辩护人是有不同的，前者无权查阅案卷，只能一般了解案情，或因缺乏法律知识以及其他客观原因，不易做到确切有力的辩护。影片《法庭内外》如能对充当辩护人的身份交代清楚一些，那就更好了。

其次，这部影片在辩护人发表辩护词后，审判长用蔑视的态度，以辩护人未提出新的事实和充分的法律依据而批驳了辩护人是妥当的。国家为了保护律师执行职务，实现法律赋予律师的工作职权，因此在律师依法执行职务时，其辩护言论不应追究，更不能以任何形式加以干涉。何况律师出庭辩护，始终抱有与检察员、审判员共同弄清案件事实，依法办理案件，同时还要忠实于律师的职责，根据事实和法律，为被告人辩护，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发挥辩护工作的作用。因此，影片中作为法院院长的尚勤以蔑视的态度和口吻对待辩护人是合适的，更谈不上什么“驳回”。即使影片中的辩护人不是律师，也不应以蔑视的态度来对待。另外，法庭的整个审判过程都是严肃的，而影片中的辩护人却